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約定要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請假、待遇、退休金、保險、申訴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二)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三)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四)應遵守法令、學校章則及履行聘約。
 - (五)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六)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或其家庭資料
- 三、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相關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四、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規定如下：
 - (一)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 (二)短期代理教師(聘任未滿三個月)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 (三)長期代理教師(聘任三個月以上)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算支給。
- 六、代理教師之差勤、給假規定如下：
 - (一)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但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 (三)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
 - (四)經教育部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比照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但不得再申請慰勞假。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應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按月提繳退休金。
- 八、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九、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9 條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增進校園霸凌防制之認知；透過教學鼓勵正向行為；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與輔導；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十七、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